

##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噪声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监测司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 (一) 工作现状

“十四五”以来，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生态环境部按照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功能区、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开展监测。2021 年，全国 32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数据经各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全国地级及以

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季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年报，并在网站公开。

## **(二) 存在问题**

近年来，全国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稳步开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型噪声污染源不断出现，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作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支撑，现行的噪声监测工作已难以满足以人为本、精准管控的管理需求，存在以下问题和短板：

**一是声环境监测网络不完善。**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未达到规范要求，2021年仍有部分地级城市由于监测能力不足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二是声环境监测自动化程度低。**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采用自动监测占比较低；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均以手工法为主。

**三是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尚未实现全国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已实现自动监测的城市自动监测数据未实时上传；尚未建立全国声环境监测信息化平台，信息发布滞后。

**四是噪声监测工作覆盖面不全。**现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方法侧重城市宏观尺度，无法反映微观层面公众对噪声的主观感受，不利于精准识别和发现城市噪声污染问题，需加强问题较为集中的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监测，压实工业企业、建筑施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机场周围航空器等噪声源自行监测责任。

**五是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尚不健全。**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机场噪声监测技术规范仍在修订，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尚为空白。

为推动解决上述问题，有必要出台《意见》，加强“十四五”噪声监测顶层设计，明确工作目标，满足新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 二、编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

(四)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

(五)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六)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七)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三、编制过程

2022年1月,监测司组织成立编制组,编制完成《意见(初稿)》,并在部内征求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意见,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委人员共同讨论并修改完善。

2022年6月,印发《意见(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部内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意见;同时印发办公厅函,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5个相关部委、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意见。

2022年7月-11月,监测司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四、主要内容

《意见》共九条。**第一条**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条**为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包括依法规范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做好功能区监测站（点）核定和严格功能区监测站（点）管理三个方面；**第三条**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包括推进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深化监测数据应用；**第四条**为压实噪声源自行监测责任，包括督促工业噪声排放单位依法依证监测，落实其他噪声源自行监测责任；**第五条**为加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监测，要求多部门合作联动、依法履职；**第六条**为支持开展社会生活噪声监测，主要是鼓励开展公共场所噪声监测，并积极提供监测技术支持；**第七条**为确保噪声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包括健全标准规范、完善质量管理、保证量值溯源和建立监督机制四项任务；**第八条**为加大噪声监测信息发布力度，包括建设信息平台、规范信息发布工作；**第九条**为加强组织实施，主要为强化队伍建设、监测科研、责任落实和指导调度四个方面。

特此说明。